

吴川市 财 政 局

吴财函〔2022〕211号

关于抄送对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及自评审核报告的函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增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检验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2〕5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2〕6号）等文件的规定，吴川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程序，对你单位财政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或自评核查。现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或审核报告（见附件）抄送你单位。

请你单位根据报告及有关文件规定，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针对报告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并予以落实，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备案，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在本部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2021 年吴川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分发）
2. 《2021 年吴川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
（分发）
3. 《2021 年吴川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分发）
4. 《2021 年吴川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分发）

